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记卡电子交易业务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开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借记卡的基金电子交易业务，持有浦发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，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（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及“鹏扬好基通”手机 APP、“鹏扬好基通”小程序），办理本公司旗下开通电子交易业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为“基金”）的相关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投资者范围

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可以投资相关基金且持有浦发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。

二、适用产品范围

本公司管理的开通基金电子交易相关业务且处于开放状态的基金。如有不适用的基金，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三、适用业务范围

投资者可根据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基金账户开立、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、信息查询、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办理电子交易各项业务前，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业务规则》、《鹏扬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》等法律文件。

2、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pyamc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968-6688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

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，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、相关规则，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，投资者应慎重选择，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，特别是账号和密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14日